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7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仅作为财务资料未表示。

本报告的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07
交易代码	270007(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52,793,943.44份
投资目标	依托中国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和高成长的资本市场，通过投资于成长性较好的大市值公司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具有良好业绩的成长性股票，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内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权证、法律法规中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通过行业分析、企业的盈利分析、成长性分析为切入点，对大市值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的了解，构建股票投资组合；通过行业轮动、投资风格轮动，精选行业配置，债券资产配置和债券分析进行债券投资；同时将仓位择时于不同资产类别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70%×沪深300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61,306.21	
2.本期利润		60,742,917.11	
3.期初至报告期平均基金份额利润		0.021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081,914,120.6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03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未实现的公允价值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6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程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2-06	11年	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07年1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2月6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14日起任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0日起任广发瑞祥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10日起任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2日起任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年限从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之日起计算。

4.2 对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的说明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度化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

原则的实施,以及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从而规范投资行为,降低系统性风险。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度化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

原则的实施,以及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从而规范投资行为,降低系统性风险。

4.4 投资组合偏离度的说明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5 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情况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满足日常赎回的情况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4.6 对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的说明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7 对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8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9 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情况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满足日常赎回的情况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4.10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11 对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12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13 对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14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15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16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17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18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19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20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21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22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23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24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25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26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27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28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29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30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31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32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33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34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35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36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37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38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39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40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41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42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43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44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45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46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47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48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49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

本基金的总偏离度不超过1.00%,即跟踪误差不超过0.5%。

4.50 对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价